

农业农村部:上半年我国农产品市场运行保持基本平稳

7月17日上午,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唐珂介绍今年上半年主要农产品市场运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唐珂介绍,今年以来,我国农产品生产供应总体有保障,市场运行保持基本平稳。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供给充足,价格总体变化不大;“菜篮子”产品受前期气候、疫病等不利因素影响,价格有所上涨但仍符合季节性波动规律。据农业农村部监测,6月份“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09.81,环比低4.56个点,同比高11.44个点;上半年“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13.70,比去年同期高8.36个点。

消费结构调整加快,肉类市场供给总体有保障

猪肉是重要的“菜篮子”产品,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猪肉市场波动始终是各方关注的热点。今年上半年,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加上周期性因素影响,3月开始,猪价持续上涨,近期涨幅有所扩大。据农业农村部监测,6月份猪肉批发市场均价21.59元/公斤,环比涨4.7%,同比高29.8%,猪价上涨较快主要是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受猪价走势影响,牛羊肉、鸡肉、鸡蛋价格总体走强。

发布会上,唐珂回应了有关下半年猪肉供应保障情况的问题。据介绍,去年四季度以来,生猪和能繁母猪的产能持续下降,猪肉市场供给偏紧的效应近期开始集中显现。去年10月,农业农村部监测的400个县能繁母猪存栏同比降幅达5.9%,已超过5%的预警值,之后降幅逐月扩大,6月同比降幅达26.7%。按照生猪的生产规律,从母猪怀孕、仔猪出生,到育肥猪出栏大约需要10个月的时间。这意味着,去年10月生猪基础产能的下降,导致今年6-7月开始,生猪市场供应明显减少,价格持续上涨。预计下半年猪肉供需关系进一步趋紧,猪价继续上涨压力较大。不过,由于禽肉、鸡蛋、牛奶等畜禽产品产量增加,消费结构调整加快,加之进口猪肉及其制品数量也有所增长,肉类市场供给总体有保障。

果菜供给总体充足,预计价格步入季节性下行走势

今年上半年,水果、蔬菜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引发社会关注。不过,随着水果、蔬菜大量集中上市,蔬菜均价及部分品种水果价格回落。农业农村部对水果价格的跟踪分析显示,6月,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的富士苹果、鸭梨、西瓜、香蕉、菠萝和巨峰葡萄6种水果均价为8.39元/

公斤,环比上涨11.1%,涨幅收窄8个百分点,同比仍然高51.7%。其中关注度最高的富士苹果、鸭梨同比分别高106.2%和165.5%。

唐珂解释,水果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季节性特征,主要是由于苹果、梨主产区去年春季遭受倒春寒天气,减产幅度较大。加之今年春季南方荔枝等部分热带水果有所减产,导致短期内水果市场供给偏紧。近期随着夏季时令水果大量上市,水果市场供给总量充足、品种多样,价格涨势趋缓,后期有望步入季节性下行走势。5月第三周开始,全国西瓜批发均价已连续8周下跌,6月为3.28元/公斤,环比跌29.5%,同比高26.2%。陕西、甘肃等地反映,今年苹果主产区生产总体良好,产量有望明显恢复,预计秋季苹果大量上市后价格将高位回落。

蔬菜方面,由于冬春蔬菜主产区受倒春寒和持续阴雨寡照影响,今年春季蔬菜生产和上市的进度推迟,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近期随着天气好转,蔬菜集中上市,菜价快速走低,但仍高于去年同期。据农业农村部监测,6月份蔬菜批发均价3.83元/公斤,环比跌7.0%,同比高10.7%。据了解,近年来,我国蔬菜生产稳步发展,市场供给总体充足,今年蔬菜季节性价格上涨水平偏高,主要是前期不利天气导致,也有成本上涨推动的因素。随着应季蔬菜

大量上市,露地蔬菜供应量快速增加,加之前期推迟上市的蔬菜集中供应,预计后期蔬菜价格以季节性下行为主,部分品种还可能存在“卖难”风险。与此同时,近日南方多地出现极端天气,部分地区菜价或将小幅回升。全年来看,受前期菜价水平偏高的影响,预计下半年部分品种扩种意愿较强,如果不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后期及秋冬蔬菜供应有保障,蔬菜整体价格或将高于去年,但涨幅有限。

夏粮购销市场将趋活跃,建议农民把握售粮时机

当前正处夏粮购销旺季,上半年我国粮食价格基本稳定,6月稻谷、小麦和玉米三种粮食集贸市场均价119.70元/百斤,环比跌1.1%,同比低2.2%。其中,主产区小麦收购均价较去年有所降低,收购量较去年明显上升。据农业农村部监测,目前主产区小麦企业收购均价为1.12元/斤左右,较开秤初期下跌约0.05元,较去年同期低0.03~0.05元。新麦价格下行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小麦丰收,优质商品小麦数量充足,市场竞争导致价格走低;二是小麦最低收购价比去年下调0.03元/斤,带动市场价格底部下调。

唐珂表示,尽管今年新麦收

购价低于往年,但由于产量、品质双提升,农民售粮收入有望保持基本平稳。目前市场主体购粮心态较为谨慎,大多以随收随走为主。以新麦收购进度看,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计,截至6月30日,主产区小麦累计收购2609万吨,同比增加479万吨,明显快于去年。为防止价格过度下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安徽、江苏、河南、湖北4省已陆续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随着政策性收购对市场的引导效应逐步显现,夏收小麦购销市场将趋向活跃,但市场价格大幅上行可能性不大,建议农民朋友把握售粮时机,实现丰产又丰收。

此外,近期玉米价格持续上涨也引起市场关注。唐珂介绍,上半年玉米市场先弱后强,临储粮拍卖成交活跃。年初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饲料消费预期降低,玉米价格持续下跌。4月以来,随着市场粮源减少,玉米价格止跌企稳;5月中下旬受中美新一轮加征关税和草地贪夜蛾虫害影响,市场看涨预期增强,价格呈加速上涨态势;6月涨幅趋缓,产区批发均价0.96元/斤,比年初涨2%,同比涨7.4%,销区批发均价1.02元/斤,环比涨0.4%,同比涨6.9%。从后期走势看,目前临储玉米库存依然较为充足,玉米饲用需求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稳中偏弱,预计玉米市场供需大体平衡,价格继续大幅上涨的可能性不大。

市场监管总局通报8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

本报讯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ac.nifdc.org.cn/>),发现食用农产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冷冻饮品、水果制品、调味品5类食品共8批次样品不合格,检出农兽药残留、微生物超标、重金属污染等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农兽药残留问题

(一)广西南宁润平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来自广西利洋信和水产贸易有限公司的福寿鱼,呋喃唑酮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二)广西北海润福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来自广西利洋信和水产贸易有限公司的草鱼,孔雀石绿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三)云南省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白云分店销售的ST菠菜,经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发现,其中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白云分

店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四)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鄱阳购物广场销售的豇豆,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二、微生物超标问题

(一)四川省绵阳市西点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薯淀粉,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

(二)上海环球超市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冷饮站销售的、标称上海光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经销的、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大白雪牛奶雪糕,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重金属污染问题

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福建龙岩晋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心李干,经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检验发现,其中铅(以Pb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四、其他指标问题

沃尔玛(湖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长沙劳动东路山姆会员商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广州市吉葡园商贸有限公司进口的健康多分摩德纳香醋(酿造食醋)(原产国:意大利),经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发现,其中总酸(以乙酸计)检出值低于产品标签明示值。沃尔玛(湖南)商业零售有限公司长沙劳动东路山姆会员商店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中国检验检疫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第二届“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广告大赛通知

7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广告大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围绕传播消费维权理念、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升级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科学消费、依法维权能力,增强经营者诚信守法履约意识,强化市场监管部门为民服务宗旨,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面向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第二届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广告大赛”。

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本地地区的作品报送,抓住活动契机加大消费教育引导宣传力度,提升消费维权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认可度。鼓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或者与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广告影视公司、广播电视台、高等院校等联合创作新作品,也可以报送现有的作品。